

# 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非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部分）竣

##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2018 年 6 月 29 日，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组织对年产 6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注册成立，在原民办砖厂进行页岩多孔红砖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2402m<sup>2</sup>，总投资预算 380 万元，实际投资 600 万元进行年产 3000 万块多孔页岩砖生产，项目于 2008 年 3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建设单位于 2007 年 7 月，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08 年 3 月 19 日，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以《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广西南环科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工作，2016 年 12 月 28 日获得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同意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验字[2016]46 号）文件同意。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在厂内空地，购置烘干机、制棒机、炭化炉等国产设备，建设了“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5 日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金环管字（2017）19 号”《关于年产 1000 吨机制木

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项目建设，并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非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部分）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所描述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主要为办公楼建筑占地面积 100m<sup>2</sup>，建筑规模为 1F，相较环评办公楼建筑面积和建设规模都有所减少。与环评设计对比项目生产设备制棒机增加 2 台。环评批复中要求烟气经过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实际建设为烟气经过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环评批复中要求烟气经过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实际建设为烟气经过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由于排气筒增高 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外推法计算，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增加 1.69 倍，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除尘废水为水膜除尘产生的废水，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有 25m<sup>3</sup>循环沉淀池，现已投入试运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化粪池为依托原有，容积为 7m<sup>3</sup>。

### （二）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卸载、堆场、筛分产生的粉尘；制棒、炭化废气、烘干废气。

（1）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项目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和 20m 高排气筒已完成建设并已投入试运行。

（2）制棒、炭化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烘干窑内燃烧，然后经旋风除尘+水膜

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项目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和 20m 高排气筒已完成建设并已投入试运行。

(3) 物料卸载、堆场、筛分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物料卸载、堆场、筛分均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减少粉尘外溢对环境造成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除尘废水为水膜除尘产生的废水，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于周边农田灌溉。

######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烘干废气颗粒物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参照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各监控点最高点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点浓度限值。

##### (三)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尘0.075t/a，氮氧化物0.182t/a，二氧化硫0.115t/a。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对周围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未接到周围居民投诉。

#### 六、验收总体意见

年产1000吨机制木炭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年产1000吨机制木炭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使设备长期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 在厂界周边尽量多种植灌木，加强绿化美化环境。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学松、王有毅、李毅、(李伟)